

关于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和《省地方金融局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分局关于印发〈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工具服务设备更新工作的独特功能，助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一、培育融资租赁市场，完善行业服务链条。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方国有企业等法人企业，服务运营商、各类投资机构、社会资本等通过参股、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融资租赁行业。引导市、县两级国有资本参与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挖掘经济新增长点，提升服务效能。积极参与完善省属融资租赁公司项目对接常态化联系机制，夯实合作基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委、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二、大力发展直接租赁，推动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发展直接租赁模式。**推动租赁公司积极拓展以直接租赁为主、售后回租为辅的经营模式，探索开展经营性租赁，因企制宜丰富服务产品与业务结构，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适配的金融服务。加强租后管理与服务，协同提供设备维修、保养、使用指导等增值服务。**加强银租协同、租租联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租赁公司

与银行开展深度合作,发挥银行机构资金优势和租赁公司熟悉产业细分领域优势,将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手段相结合,形成租赁联动产品组合,为企业设备更新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选择;举办银行、租赁和制造业企业产融对接会,强化三方协同联动,畅通融资、融物渠道。推动租赁同业开展联合租赁,从单一业务、单一产品模式向综合化服务延伸。(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

三、聚焦融资重点服务领域,助力重大特色项目。引导租赁公司关注“服务制造业设备、市政基础设施、新能源车辆船舶、清洁能源设备、农业机械设施、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等重点产业领域以及我市“强城行动”的十大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需要和“一港五谷”提质增效发展需求,更大力度、更加精准地引领融资租赁助力重点产业发展。针对重资产行业,开展“厂商租赁”业务模式,推动租赁公司加强与设备厂商合作,为产业链小微企业提供设备批量化融资租赁服务。鼓励租赁公司结合节能减排,开展绿色新能源、清洁能源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助力能源设备绿色化转型。探索开展农业设施、农业机械化设备、渔船设施设备等方面的租赁模式,串联多方资源,协同促进农业领域设施设备产业链整合。支持租赁公司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经营性租赁模式服务公立医院、公办学校更新医疗设备和教学设施试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等)

四、梳理供求服务清单，搭建供需对接机制。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和项目，立足我市实际情况，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梳理有设备更新租赁需求的企业（项目）清单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各自擅长的细分领域清单、产品服务模式清单，供企业自主选择适配的租赁模式和租赁服务。推动建立项目融资供需对接机制，促进租企供需双方有效匹配，并加强对租赁公司与企业（项目）对接成果的跟踪反馈，确保闭环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按照规定做好征信合规和数据安全等工作。持续跟进省里梳理下发的我市 3000 万元以上及 3000 万以下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融资租赁的需求清单，定期做好 3000 万以上需求企业闭环跟踪，争取促成 3000 万以下需求企业配对及闭环跟踪。坚持主动排摸、滚动更新、及时对接。（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五、加大政策协同支持，提供多元要素保障。**优化财政奖补政策。**对企业通过直接租赁方式取得设备的，视同购买设备同等享受技术改造奖励。鼓励引导租赁公司开展服务设备更新改造工作，适当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

在省级政策基础上，统筹当地融资需求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纳入县域鼓励政策适用范围，退出技改补贴、利息补贴等叠加政策支持。

强化税收金融政策支持。按规定落实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的资产损失，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拓宽融资租赁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租赁公司扩大授信规模，依法合规提供还款期限灵活、手续便捷的融资支持，增强租赁公司服务设备更新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长期设备租赁的保险，扩大融资租赁保险规模和覆盖面。

推动抵(质)押登记便利化。完善融资租赁登记流程，及时提供登记内容查询服务，允许按业务实际开展需要，提供批量抵(质)押登记服务。各地不得仅以融资租赁注册地点不在温州或没有金融许可证为由拒绝为融资租赁公司办理抵(质)押登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优化金融专员（顾问）服务，提升链企服务质效。吸纳设备领域的技术专家和投资顾问，充实金融专员（顾问）力量，聚焦产业链“十个一”链长机制，深化链式金融专员（顾问）服务，“一企一策”走访企业，了解掌握设备更新潜在需求，根据企业意愿和需求匹配相应的金融服务和技术服务，争取2024年实现16条产业链企业对接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七、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强化组织保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推进落实。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参照本方案制定配套政策，支持企业运用融资租赁工具进行设备更新。**加强风险防控。**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指导，督促租赁公司以符合监管要求、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严禁开展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公益性资产的业务，切实防范租赁物合规风险。**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优势，聚焦细分领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定期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